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三十六號至第五十一號

第二六一次會議至第二七六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三月三日至三十一日

紐約

# 目次

	頁次
<b>第二百六十一次會議</b>	
一。臨時議事日程	1
二。通過議事日程	1
三。緬甸申請加入聯合國案	1
四。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
<b>第二百六十二次會議</b>	
五。臨時議事日程	4
六。通過議事日程	4
七。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4
<b>第二百六十三次會議</b>	
八。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6
<b>第二百六十四次會議</b>	
九。臨時議事日程	20
一〇。通過議事日程	20
一一。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20
<b>第二百六十五次會議</b>	
一二。公報	29
<b>第二百六十六次會議</b>	
一三。臨時議事日程	30
一四。通過議事日程	30
一五。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30
<b>第二百六十七次會議</b>	
一六。臨時議事日程	35
一七。通過議事日程	35
一八。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35
<b>第二百六十八次會議</b>	
一九。臨時議事日程	40
二〇。通過議事日程	40
二一。智利常任代表關於捷克斯洛伐克境內事件之來函	45
<b>第二百六十九次會議</b>	
二二。臨時議事日程	49
二三。通過議事日程	49
二四。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49

(目次續見背封面裏頁)

## 第二百六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蔣廷黻先生(中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五.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262)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

- (a)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提交安全理事會之第一次每月工作進度報告書(文件 S/663)。
- (b)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提交安全理事會之第一特別報告書 巴勒斯坦境內安全問題 (文件 S/676)。

### 六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 七.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經主席邀請，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 *Mr Lisicky* 埃及代表 *Mahmoud Fawzi Bey* 及巴勒斯坦猶太協會代表 *Rabbi Abba Hillel Silver*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自此時起採用即時傳譯制。

*Rabbi SILVER*(巴勒斯坦猶太協會) 猶太協會對於安全理事會現在所討論的問題有再表示意見的機會，殊覺感激。我們願意對於安全理事會當前關於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S/663 及 S/676] 的決議草案[文件 S/685 及 S/688]表示意見，並對討論期間所發表的聲明有所評論。

首先，我們願意一論埃及代表的聲明[第二五五次會議]，他說“ 我們應該承認至今聯合國除對分治辦法以外，簡直沒有研究其他解決辦法。大會幾乎未曾一瞥任何這類解決辦法 大會在委員會中或在全體會議中都未曾以相當時間討論分治計劃以外的任何計劃”。

此處宜提及聯合國巴勒斯坦特別調查團提交大會兩個解決巴勒斯坦問題的辦法，一

個是多數提出的，一個是少數提出的<sup>1</sup>。少數提出的解決辦法未獲贊同。亞拉伯各國自行提出提案。為求審議所有各提案起見，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曾指派兩個小組委員會，一個審議多數建議分治的報告書，另一個審議亞拉伯各國的提案。這兩個小組委員會工作幾星期之久，各向專設委員會提出報告書，幾個亞拉伯國家的代表已儘量利用充分的機會來提倡他們所贊成的提案。各理事當記得這種討論消耗了許多天的時間。最後表決時，少數報告書為多數所否決。

因此，我們確認所謂“大會在委員會中或在全體會議中都未曾以相當時間討論分治計劃以外的任何計劃”這種說法是完全不正確的。

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又設立了第三個小組委員會，即調解小組委員會。此小組委員會設委員三人，由專設委員會主席及其報告員冰島代表與副主席泰國代表三人擔任。這個小組委員會賦有在猶太與亞拉伯兩方間調解的全權，而且確曾力求在多數建議及少數建議外，得到雙方都可接受的辦法。據小組委員會主席 *Mr Evatt* 說，所有一切可能辦法都已研究過，“我們所得到的結論是到此時為止，實已無能為力”。這個委員會的委員冰島代表 *Mr Thor Thors* 曾於十一月二十九日最後表決以前向大會 報告說

“調解小組委員會密切注意第一小組委員會及第二小組委員會內會商的情形。不幸雙方間的隔閡太大，實在無法調解。亞拉伯方面似不願讓猶太人大批入境，且不容許猶太人在巴勒斯坦建立猶太國。猶太方面如不得到可以相當自由的移民入境並可自建獨立國，也不願罷休。聯合國討論這問題時實難在這兩個對立的立場間找出調解辦法。

“聯合國巴勒斯坦特別調查團曾數次與亞拉伯最高委員會接洽，請其協助調查團工作，但都被拒絕

“現在到了即將表決的最後一小時，尚有人批評調解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並且空談調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一號。

<sup>2</sup>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全體會議，第一次會議，英文本第一四一四頁。

解的可能。實際上，調解小組委員會已竭盡全力，但毫無所成。而且直到最後幾分鐘前仍然無人提出具體或確定的調解或妥協的辦法。”

美國代表 Mr Herschel Johnson 在同次會議中<sup>3</sup> 也有同樣的表示，他說

“過去三十年內全世界一直在注意巴勒斯坦問題。對此問題已有無數次的調查並組織過許多委員會，而且一切可能想到的辦法都曾經提出過。

“大家都知道一九三七年底爾調查團建議巴勒斯坦分治。但因隨後情勢變遷，當時未採確定行動。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又重新開始覓求巴勒斯坦問題的解決辦法。

“一九四六年英美調查委員會工作完竣後，曾有數次倫敦會議的舉行，因此乃產生所謂 Grady-Morrison 計劃。去年冬又幾次舉行倫敦會議。

“最後一九四七年五月間曾由聯合國主持一次調查。在所有這種種研究和調查中，對於巴勒斯坦問題的種種解決辦法都已詳盡考慮過。我從聯合國巴勒斯坦特別調查團報告書中得知該調查團曾竭盡全力以求得到一個為猶太及亞拉伯兩方都可接受的解決辦法。”

因此所謂“至今聯合國除分治辦法以外，簡直沒有研究其他解決辦法”之說，實與事實不符。

三十年以來一直在求對於這個問題得到一個可以共同接受的解決辦法，但迄無所成，過去事實既表現得如此清楚，同時猶太協會發言人前於第二五八屆會中所引英美兩國代表的話中既又如此表示，那麼我們就很懷疑美國決議草案[文件 S/685]中請安全理事會指派一委員會“就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建議案之實施問題與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受委統治國及巴勒斯坦各主要社區代表洽商”的一部分究竟有何裨益。

此項提議的動機自無疑地值得稱讚，但我們恐怕它反而可以遷延時日，坐令情勢惡化，破壞聯合國委員會的工作。英聯王國代表在第二六〇次會議中正確地指明“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所面臨的種種困難問題，因一再拖延，立刻就會演變到無法解決的地步，而求該委員會可有充分力量來担任所負繁重責任的希望也日益衰微”。美國提議重新會商，又加上一個新的不定因素，這一定很難產生

決定的行動。反對聯合國決議的人將趁此機會又來重開整個問題的討論，強求接受過去業經聯合國拒絕的解決辦法，或從前屢次未經接受的解決辦法，或者，如不能達到這種種目的，就企圖糾纏與阻止一切行動。

猶疑不定或拖延都不能解決這個嚴重的國際問題。巴勒斯坦情勢之所以日益嚴重以至最後受委統治國不得不請聯合國來解決者，就是因為受委統治國的猶疑不定與缺乏勇往直前的精神，或用 Burke 的一句話，“進退無主，不知適從”。聯合國承担了此項神聖責任，誠懇而深慮地來重新研究這個問題，攷究其歷史及其目前的各方面情形。聯合國指派一調查團，其團員之選定都力求其公正與中立，囑其加以研究並提具建議。聯合國經長期而慎重考慮該調查團建議後，以絕大多數通過決議案一八一(二)，其中規定巴勒斯坦境內在經濟聯合下建立兩個獨立國，一個猶太國及一個亞拉伯國，並將耶路撒冷定為國際區。投票贊成這個計劃的國家完全瞭解它們的這次行動不祇是贊成一項抽象的觀念或作一項建議，隨即置諸腦後。它們是在決定一項行動和一種政策，且隨即指派一聯合國委員會，授它以依照一種妥慎釐定的行動計劃實行此項決定之權，並請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措施以助該委員會完成此項實施任務。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在實施此項計劃上已經做了很多有效的工作。所有一切籌備工作可算業已辦妥。轉瞬即到五月十五日委任統治終止日期，該委員會即將在巴勒斯坦負起責任。英聯王國殖民地部大臣在本理事會第二五三次會議中聲稱巴勒斯坦管理當局正在採行一切必要步驟以便於五月十五日終止其管理之責，又稱英聯王國軍隊及器材亦正在撤退中。他又在第二六〇次會議中宣稱“敝國責任終止的日期是決不改變的”。

到了現在又談重新由亞拉伯及猶太兩方面談判與商議巴勒斯坦將來政府的性質，這件事在我們看來，可以危害聯合國去年十一月間決定要達成的目的。朝這個方向走既無希望，又無前途。這條路是走向猶疑不定和一無行動的難境，現在所餘時間不多，轉瞬即會進入混亂與無政府狀態。

埃及代表曾在理事會中又提到去年十一月的決議“祇是對埃及政府的一項建議而已”，我們也願對此點表示一點意見。

大會採取此項行動，係應受委統治國之請，受委統治國是受國際囑託管治巴勒斯坦的唯一聯合國會員國。所請事項是請求解決

<sup>3</sup> 同前，英文本第一四一六頁。

巴勒斯坦的未來政府問題。大會在作任何行動前已知受委統治國業已宣布該國擬在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完全撤離巴勒斯坦。

大會的行動，就是通過決議案一八一(二)，其中對於巴勒斯坦的未來政府問題，建議巴勒斯坦之受委統治國英聯王國及聯合國所有其他各會員國採取並實行經濟聯合政治分治計劃。

英聯王國雖曾表示不願負擔實施此項計劃的特別責任，但亦未以受委統治國的身分表示不接受此項計劃。反之，英聯王國曾正式聲明接受大會的決議，並宣布擬於五月十五日終止其委任統治，而且後來又說它願意並準備依照所建議的計劃將管理巴勒斯坦之責交給聯合國委員會。因此，這個建議的計劃已不復是一項建議而已。受委統治國正在結束其委任統治。該國之接受聯合國對巴勒斯坦的計劃，就正如對義和約各簽訂國接受聯合國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的計劃一樣。到了五月十五日，巴勒斯坦境內唯一有國際地位的管理機構就是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如果這個委員會不能在該地執行職務，巴勒斯坦就成為無法律的國家，而且全境即會秩序大亂。

猶太協會根據這個理由竭力懇請立即對美國決議草案中的提議採取行動，即安全理事會接受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二)之請求，以免令人持有一種不應有的看法，認為到了五月十五日以後即無可以維持巴勒斯坦境內法律和秩序的法律根據。

我們感覺抱歉的就是必須向有些會員國提明任何會員國如使用武力或武力的威脅，或鼓勵使用武力或武力的威脅，來阻止實施大會所建議並經委任統治國接受的辦法，即是違反聯合國憲章。聯合國的集體判斷所作出的決定若無會員國盡力予以道義上的支持，世人對聯合國所寄的偉大希望就會慘遭摧毀。當前的問題不祇是一個純粹的法律問題。這個問題就是聯合國是否會成為世界和平和拯救人類的有效機構，抑或僅係一個場面偉大的舞台而讓一批戲子和龍套來大演冗長而無意義的戲。

在我看來，凡求剝奪聯合國決議案在道義上的強制力量者，不僅是聯合國這一個決議的敵人，而且不知不覺地也是聯合國本身的敵人。

在這裏我們擬一談安全理事會與實施聯合國決議的關係。美國及其他各國代表認為安全理事會不能使用武力來實施聯合國的任

何決議案，祇有在對於和平的威脅、和平的破壞、或危及國際和平的侵略行動確實存在時，才能使用武力，從法律上看來這種說法是對的。這可能是一個重要的法理和法規上的區別，我們相信作這個區別的目的是求安全理事會的行動可符合憲章的規定。

可是，我們不應因這種法理上的區別而忽視我們應該坦白承認的實際情勢。由於有人堅決而有組織地反抗聯合國的決議，以致造成了巴勒斯坦境內和平遭破壞及和平受威脅的局面，因此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不得不請安全理事會“助其履行對大會的職責。”報告書 [文件 S/676] 稱“巴勒斯坦境內外有勢力的亞拉伯人士現正違抗大會決議案，蓄意以武力改變其中所定的解決辦法”委員會並表示“這是一個有關國際秩序的基本問題。如果使用武力或以使用武力為威脅就能有效地阻撓聯合國的意旨，這將會造成一個危險而不幸的先例”。委員會所要求者不是請用軍隊來強行分治，而是請派一適當的非巴勒斯坦人的部隊，在委員會的全面指示下協助亞拉伯及猶太社區守法人士維持巴勒斯坦境內的治安，以便委員會實行大會的建議。我們認為這是對問題的公平與切實的看法，而且符合情勢的法律需要。

安全理事會的任務是聯合國一九四七年十一月通過的計劃的一個構成部分。聯合國大會通過此項計劃時原望安全理事會能盡全力合作。安全理事會各理事諒能立即斷定巴勒斯坦境內和平已被破壞，現已發生侵略行為。亞拉伯的侵略是公開的，而且業已自己承認。安全理事會如能緊急處理這個問題並立即採取有效措施，恢復巴勒斯坦的和平，以便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能執行其受委的職責，即表示安全理事會贊助聯合國實施其決議案。安全理事會對於這個問題的行動，對於聯合國在其他問題方面的行動效果以及對於維護這個偉大世界組織的權威，都有遠大影響。

安全理事會如不理大會的要求，不採取必要行動授權委員會行使理事會在過渡時期遇巴勒斯坦境內和平受威脅時所負的職責，如遇有企圖以武力改變決議案中所定解決辦法時不斷定那是對於和平的威脅，那麼在我們看來，其影響之嚴重並不祇限於對巴勒斯坦問題而已。這是關乎聯合國內部各機關的行動協調與收效的問題。聯合國內設立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這兩個主要機關的基本觀念，就

是這兩個機關應協調其行動並且彼此積極互相協助。這個制度的正常施行若發生嚴重的脫節現象，對於聯合國將又是一個打擊。我們認為美國政府所提的關於安全理事會接受大會對它的要求這個提案應該是安全理事會對這個問題作有效行動的出發點。

安全理事會正在此考慮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所提請求時，我們欣聞委員會同時在準備為實施各項建議所必需的籌備工作，繼續辦理其中未經理事會准如所請予以協助亦可以辦理的事宜。我們願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已經通過的計劃中規定組織猶太義勇軍負責於五月十五日以後維持猶太國治安，但這個義勇軍尚未組成，委任統治國政府在委任統治結束以前不准組織義勇軍，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曾請求准予先行辦理義勇軍組織的籌備工作，但亦未得同意。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於其報告書[文件 S/676]中曾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委任統治國在委任統治結束以前不准組織該義勇軍 即會耽延大會計劃的實施，而且一到統治終止時，會使猶太國治安問題變得更為困難。”

我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委員會的這段報告，意在把它作為對英聯王國代表在第二六〇次會議中所發表的聲明的評註，他在那次會議中曾謂有人指責英國政府在使巴勒斯坦主權之移交儘量困難，且不幫助聯合國，這些指責都沒有根據。不幸，委任統治國政府不僅對於這個至關重要的義勇軍問題，而且在其他可有助於巴勒斯坦境內新政府成立的主要事項方面，既不合作，而且反加阻撓。誠然，該國政府曾提供相當情報，並與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討論種種問題。但誠意的表現不在願意討論，而是在願意照辦委員會及聯合國迫切請辦的事項。

委任統治國政府不遵照聯合國決議案一八一(二)中所作的請求，不允於二月一日開放一港埠容猶太移民入境，它不讓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早日進駐巴勒斯坦俾有充足時間準備履行其繁重職責，它並且拒絕逐漸將各區移交委員會管理的計劃。照英聯王國代表所說，凡此種種都是由於“亞拉伯人的明確威脅”所致。這似乎表示委任統治國政府無充分軍隊來對付這種威脅。可是，一旦有人建議用巴勒斯坦本地現有的其他軍隊來補充委任統治國政府保安隊的力量，該政府就說境內治安是由它負責，自不能容許發生“責任分割的危險”。

英聯王國代表在第二六〇次會議中曾說“我們竭誠希望安全理事會現在能找出一個方法以確保聯合國於委任統治結束時能在巴勒斯坦境內行使權力”。但我們非常抱歉地說聯合國負責機關所建議的各種方法，可算全部都因委任統治的阻撓而未得實行。

英聯王國代表在第二六〇次會議中又說英國政府“對於須要壓制某一社團的辦法，決不能參與其實行”。我們實不能不想到許多年來英聯王國在巴勒斯坦所實行的辦法，原是它自己所定的，國際聯合會不贊成這個辦法，英國國內的著名政治家，包括英國殖民地大臣本人在內，都譴責這個辦法，而這個辦法確實要壓制巴勒斯坦境內的某一社團。壓制在什麼時候才不叫壓制？在什麼情況下須憑良心來贊成或反對一種政治政策？

巴勒斯坦猶太協會曾請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會員國堅請目前的巴勒斯坦委任統治國准許立即組織適當的猶太國義勇軍並予以裝配，俾可保護新猶太國居民的生命，現在巴勒斯坦境內外有人已公開宣布決意以暴力來推翻聯合國決議並阻止決議所規定新猶太國的成立，正以武力來威脅猶太人民。我們認為聯合國現已有所決定，就負有這種基本的道義責任。同樣的，凡曾贊成分治計劃的國家亦負有一種基本的道義責任，那就是它們應取消一切對忠誠接受聯合國決議的巴勒斯坦猶太人民禁運軍火的命令，同時對於以暴力反抗聯合國決議者不要供給軍火。這當然不是不合理的要求。猶太義勇軍的組織、承認、與裝配，對於我們說，比安全理事會派調非巴勒斯坦的軍隊去，還要緊急。巴勒斯坦的猶太人所最希望的就是自衛，但不應把他們的手束縛起來。准許猶太義勇軍的組織愈早，其力量愈強，委員會所需要的國際軍隊就愈少。

我們仍希望巴勒斯坦境內不致於發生長期而嚴重的衝突。猶太人不願與鄰國作戰，祇希望和平與合作。在兩個獨立國經濟聯合的計劃下，這種和平與合作一定是可能的。每一民族的國家地位與獨立都有保障，而且一定會有對雙方都有利的經濟合作。

分治並非猶太人所主張的辦法。這個辦法距離猶太人民的正當權利與期望很遠，而且無情地刪削了他們的權利。然而，我們雖不願意但仍忠誠接受聯合國所認為公平而合理的決定。我們仍希望巴勒斯坦境內的亞拉伯人也同樣接受，並藉以終止這種對兩方人民祇有無窮禍害的鬭爭和流血。

可是巴勒斯坦境內猶太人民眼看威脅日增以及境外武裝部隊侵入，迫不得已而須作一切自衛的必要準備，我們懇請聯合國不要對我們作任何阻礙。我們是在實現聯合國的目的，我們不應因此而受懲罰。

我們覺得現在應該清清楚楚地表明我們的立場。猶太人民業已接受聯合國的決定。我們認為應該奉行這項決定，且決心依照其精神進行。根據這個計劃，應辦的工作均有限期。我們必須認為一切均應如期完成。我們十分尊重聯合國的權力，但如聯合國不能執行其本身的決定而且巴勒斯坦境內猶太人民因此而有滅亡之虞時，那末姑且不要說維護權利，祇是爲了要保全生命，他們就會被迫而採取爲對付情勢所必需的行動。

最後，我們願就英聯王國代表在第二六〇次會議中發言時對於猶太協會所作的種種嚴重責難表示意見，他指責猶太協會“不顧道義而祇圖政治方便”，又責它“政治愚昧及道德欠佳。”

猶太協會未曾有過統治世界上一大帝國的經驗，那麼它之沒有英聯王國目前的政治領袖所具的政治手腕，或者可得原諒，不過現在傳說世界各地以及英國本部各島上有不少頑固的左道人士在懷疑英國人是否總是無誤的。可是，英聯王國顯貴的發言人當然比大多數人士更清楚地知道他的政府及政黨對於猶太民族主義及巴勒斯坦的政策的全部事實，所以他最沒有資格指責猶太協會採取模稜而怯懦的政策以及“不顧道義而祇圖政治方便”。

英聯王國殖民部大臣是否已經忘記英國工黨對巴勒斯坦的諾言以及該黨因英聯王國政府未履行其在巴勒斯坦的義務而責之爲道德墮落？請容我向他一提工黨自執政以來在巴勒斯坦所執行的政策就是該黨一九三九年在南港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中所論白皮書中的政策。該決議案稱

“本大會贊成議會中工黨反對政府關於巴勒斯坦的政策聲明所持的立場，並聲明白皮書之強迫猶太人處於少數民族地位，違背依照經濟吸收能力容許猶太移民入境原則，規定猶太人入境須得亞拉伯方面的同意，限制猶太人對土地的佔有，就是違犯巴福爾宣言及委任統治書中的神聖諾言。白皮書政策代表對侵略勢力進一步的投降，獎勵暴力與恐怖，而且是對亞拉伯及猶太人民中進步份子的打擊。本大會爲請政府取消白皮

書政策並依照巴勒斯坦的經濟吸收能力重新讓猶太移民入境”。

這是一九三九年的事。後來英國工黨又重申“將巴勒斯坦建爲猶太民族家鄉”的國際政策。這是一九四三年的事。一九四四年十二月，英國工黨在即將當選組織英聯王國政府之前夕宣布“如果我們不準備讓猶太人隨意移入巴勒斯坦這塊小地方而變成多數民族，建立猶太民族家鄉一事就毫無希望，而且也無意義。戰前即應如此，現在經過德國納粹黨殘酷而有計劃地消滅歐洲所有猶太人不堪言的暴行後，尤應如此辦理。

工黨的這個決議案尙不止於此，它甚至超過猶太民族運動的計劃。其中又說

“從人道立場言，也應在巴勒斯坦對於人民的移徙問題求得穩定解決。在猶太人移入時鼓勵亞拉伯人移出。對於他們的土地給予優惠的報酬，對於他們之移殖他地加以精密組織，並予以慷慨資助。亞拉伯人的領土很多，巴勒斯坦的面積比威爾斯還小，亞拉伯人不應不容猶太人移入這塊小地方。實在說，我們應該再考慮可否徵得埃及、敘利亞及外約旦的同意以擴展目前巴勒斯坦的疆界。

當初鄭重而公開作這種宣言者即今日英聯王國的執政者。但他們自從當政以來，不肯實踐一個諾言。凡曾聽過英聯王國代表 Mr Arthur Creech Jones 三年前在本市內所發表的言論的人士，聽到他日前的講話，自覺難於入耳，他在三年前曾宣稱“他們之建立他們的民族家鄉，對於巴勒斯坦居民並無損害。自人類有史以來，從無一個殖民計劃像猶太人的計劃那樣精慮周到、公平及顧到當地人民”。這種種的成績當然是在今日被指責爲不顧道義而祇圖政治方便的那個猶太協會的指導和控制下達到的。

Mr Creech Jones 接着又說“在我們看來，白皮書政策顯然必須廢棄，最近幾年來對於建立民族家鄉所加的種種限制顯然必須取消，同時巴勒斯坦的門戶應予開放”。英聯王國殖民部無情地強行政策就是白皮書中的限制辦法，試問其言其行如何能相符？

Mr Creech Jones 又說“美國輿論對於巴勒斯坦問題已有所表示，這是對於我們的鼓勵。我們在衆議院中更可堅守我們的立場”。但在衆議院中工黨發言人却把美國對於巴勒斯坦問題的輿論譏爲來自紐約市的政治壓力。

Mr Creech Jones 最後結論說

“我們倫敦方面的人士應在議會中及其

他地方進行我們的工作，以求無錯誤行動，並求取消白皮書政策，且使猶太人能確知他們的民族家鄉最後終得建立，堅穩不傾，而且能自己成立一共和國，列為自由國家之一，對全人類生活作充分而自由的貢獻。”

我請問英聯王國代表團發言人在安全理事會第二六〇次會議聲明中以及英國政府最近任何聲明中有那一句話的意思是像上面所引述的話？到底是誰應該稱為“道德欠佳”和“不顧道義而祇圖政治方便”？

猶太協會從不宥恕恐怖主義，而且曾經屢次予以力駁與譴責。它曾積極教育巴勒斯坦境內猶太人民切勿採恐怖行動，並且甚至不惜犧牲生命採取實際辦法來抗制這種行動，這是巴勒斯坦政府所承認的事實。大家應該知道猶太協會無政府或警察權力，因而無力管到巴勒斯坦境內恐怖主義的根源。這個根源就是白皮書中的不道德和邪惡的政策，也就是英聯王國所定的頑強而非法的政策。英國著名的政治家都譴責這個政策。Mr Churchill 稱之為“顯然違反神聖的義務”。Mr Leopold Amery 說它“違背對猶太人所作的一切信誓和諾言”。他又問“我的這位貴友是否相信這些人民”——猶太人——“就甘心接受法定少數民族的地位，且斷絕對於在他國受苦的同胞予以庇蔭和救濟的一切希望，而且他們就會靜坐不動，等待把他們自己和他們所經營的土地交給回教大法官”？現任樞密院首席大臣及衆議院議長 Mr Herbert Morrison，那時曾憤怒地說“我不能承認陛下的政府現時的作為不是在造成混亂，或者不是在全體文明國家衆目睽視之下破壞諾言和從事卑鄙的行為”。

這個非法政策強迫施行於巴勒斯坦猶太人民之時，適值他們的同族兄弟姊妹在歐洲遭難，在受滅亡的威脅，正求逃出歐洲地獄，而且有六百萬同胞業已死亡。巴勒斯坦全體人民對於這種政策自然感到極端憤懣，因而他們仇視這種壓迫的政府。因此才發生反抗。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青年，眼看他們的不幸的猶太同胞不得在巴勒斯坦登岸而被送回集中營去再過絕望而無家可歸的生活，這種大違正義的舉動激起了他們的憤怒。那麼，他們之中最不能忍耐的人士，如偶爾有過分行動，難道那是值得大驚小怪的事嗎？這種行動固然無人可以宥恕，我們的運動負責組織一再譴責為有害猶太人民的行動，但真正公平地講，人人都應當了解其原因。英聯王國代表

的聲明中根本沒有一個字表示英國政府的政策直接或間接有絲毫是造成我們全體都惋惜的這種悲慘行動的一個原因，這實在令人驚訝。

同時，這個聲明中沒有一字譴責亞拉伯人所犯的暴行，這實在亦足令人驚訝，這些亞拉伯人沒有受白皮書的壓制，沒有遭遇逃難和無家可歸的悲慘問題，可是他們現在却在巴勒斯坦境內從事種種恐怖行動，以求推翻聯合國的決議並且使世人相信這個決議不能實行。

我們認為非常遺憾的就是我們須要與英聯王國發言人爭辯。我們與英國人民並無所爭。我們曾希望英聯王國受委任統治巴勒斯坦一事會有一個比較快樂的結局。現在實情並不如此，我們感到遺憾。我們並非不感謝英國的廣大民衆及其著名領袖們對於我們的目的所表示的同情的瞭解。如果我們之間因最近的黑暗與幾年中動亂的不幸事件而發生爭端和糾紛，我們希望這祇是暫時現象。我們並不願忘記許多年來彼此之間的優渥的友誼與互相尊敬。我們現在所批評的是一個政府和一個政策，而不是一個民族。政府和政策是可以改變的，可是民族間精神和心靈上的聯繫是永遠不變的。

聯合國當前的巴勒斯坦問題，乃是一個試驗案件，全世界都極關心地注意這個問題，因其最後結果實有重大影響。將來是否為一個受盡艱苦的民族主持正義（這個民族在精神方面的偉大成就已使巴勒斯坦那塊小地方變成人類的聖地），神聖的國際誓言是否真正予以實踐，以及在前一個和平組織因各大國未能維護其權力而瓦解後成立的這個國際組織，今後是否也會遭同樣的命運，或者這個組織是否真能變成一棵開花結果的樹而令各國都享其果實之惠——依照鄙人的判斷，這些都是安全理事會當前案件中所涉及的問題，凡能從單獨事件表面之下看出歷史洪流的演進過程者都能知道其間的關係。

我們對於安全理事會的行動具有信心。

（自此時起恢復連續傳譯制）。

MR PARODI（法蘭西）我們在安全理事會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期間，曾聽到有人提出一般問題以及常常或至少有時提出法律問題，理事會應該專心注意這類問題。

敘利亞代表在質問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的設立情形以及繼而辯駁大會建議對於會員國的拘束力時 [第二六〇次會議]，

特別提出這種問題。另一個法律問題是安全理事會實施大會建議的權力的問題。這個問題的發生是因為 Mr Austin 在第二六〇次會議中解釋他所認為的真正情形而起的。

在我看來，這種問題都應詳加考慮，我保留權利在將來的會議中於必要時再表示意見。我經相當考慮後，認為在目前這個階段最好不要再舉行一次一般討論而展延對於當前美國決議草案[文件 S/685]和比利時修正案[文件 S/688]這兩個提案的討論。

英聯王國代表幾天以前[第二六〇次會議]發言時，曾警告我們說巴勒斯坦境內情勢嚴重，再過幾星期就有成為慘劇的危險。坦白地講，我想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都知道這種情勢。我們知道英聯王國政府一年前請我們處理巴勒斯坦問題時，給了我們一個很重的責任。我們很知道現在每天在流血，而且將來會有更多的流血。我們知道這種危險情勢必須立即予以解決。同時我們也不應忘記聯合國已自稱要處理這個問題，現在這個問題關係着聯合國的整個威信。所以在我看來，當前最要緊的考慮是須立即對於這問題加以切合實際的研究，我在此時不願提出任何足以引起一般討論的意見，以免遷延我們對於當前切合實際的提案的審議。

這些提案的目的第一在於組織安全理事會的工作並定立其工作程序。所提議的解決辦法是由理事會幾位理事組織一委員會——美國提案建議由五常任理事組織之——來研究可以想到的實際辦法。

美國決議草案與比利時修正案對於這個委員會的組織並無不同之處，其間唯一不同之處是安全理事會是否須先正式接受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二)的建議。就這一點講，我覺得當前兩案的不同之處經美國代表[第二六〇次會議]及比利時代表[第二五八次會議]分別解釋以後，已經減少很多。比利時代表說這並非建議安全理事會不接受大會的建議的他修正案的唯一效力是在小組委員會所舉行的會商結束以前，對於這問題的實體暫時不作決定。比利時代表發言時對於這一點的解釋，在我看來，極為明確。美國代表對於接受這種建議的意義也有所解釋，並且力言他對於安全理事會的權力問題保留他的立場。

因此我覺得經過兩代表團如此解釋後，當前兩草案的區別實在是很小。

我必須講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在其工作初期，在尚未考慮和平是否已受威脅時，似

難拒絕在原則上接受大會的建議。現在有這個建議，而且作此建議者，至少從組織上講，是聯合國的最高權力機關，這項建議對於各國的拘束力或有問題，但在我們看來，它對於聯合國所有其他各機關，包括安全理事會在內，雖不是在法律上有拘束力，至少在道義上應有拘束力。

可是，我們覺得理事會如認為而且決定須先對這個問題作初步研究，那就沒有非先宣布接受這個建議不可的理由。

在我看來，比利時代表的修正案所可能發生的唯一危險，就是外界會對這修正案發生誤解，認為安全理事會未接受大會的建議，但比利時代表已充分明白表示這不是他的修正案的意旨。

加拿大代表日前[第二六一次會議]說比利時修正案的目的在求和解——法國代表團對於這種努力自不能袖手旁觀。我想無庸再提起當初在大會表決前夕，法國代表團曾請給亞拉伯各國以相當時間，以便它們闡明有些亞拉伯代表所表示的妥協之意，我仍覺得大會決定給予的時間未得較有效地利用，這實在令人惋惜。

所以我無須在此再提我們認為凡可造成兩方和解的機會，無論是多麼小，都不可放過。因此，如果我最後建議投票贊成比利時修正案，這並非表示我贊成該修正案的內容。我覺得它與美國決議草案的法律內容並非相反，我之所以贊成是根據加拿大代表日前對該案所作的和解解釋。

美國決議草案第二段請設立五常任理事國委員會。如果我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日前所說的話[第二六〇次會議]了解得不錯，他也贊成五常任理事國的會商。可是，他覺得不必一定嚴格地設立一個委員會，所以在原則上他的見解與美國代表團的見解並不相反。

我們認為我們須注意的是情勢的緊急，這種會商無論採何形式，愈早開始愈好。根據這種理由，我要投票贊成比利時修正案。倘這修正案不得多數通過，我就贊成美國決議草案。

最後，我願意表示一點一般意見。聯合國當前待處理的問題，確實是它至今所須處理的最困難的問題。但我們必須承認爭端的各當事方並沒有幫助我們減輕工作的困難，而且在我看來，他們的行動都不合或憲章的精神，甚至也不符合憲章的文字。

亞拉伯方面公開表示其反對大會建議之意，甚至不惜訴諸武力。不久以前我說我暫不討論大會建議的法律效力。可是現在我却要表示我們的見解。大會的建議正因為祇是建議，對於未投票贊成的會員國無拘束力，就是說這些國家對於建議的實施可以不合作，但任何聯合國會員國決不應在其領土以外以武力反對其他國家實施一項建議。

此種態度大大超越了祇不參加實施大會決議案的範圍，我們認為憲章給不接受建議的會員國以可以不參加實施大會決議案的權利。公開反抗大會的建議是一種非常激烈的行動，憲章中無一規定容許這種行動，而且這實在是反憲章的行動。

我必須講巴勒斯坦境內猶太人民的態度也可說同樣令人灰心。我們每天都聽到報復戰之談，結果死亡日增。巴勒斯坦猶太協會對於形同公然謀殺的行動未盡全力加以遏止這實在令我驚嘆。我知道我們剛聽說猶太協會已在向這方面努力。那麼，至今未見實效，也令我驚異。

猶太人因德國所犯巨惡而慘遭大屠殺，舉世都予以無限同情。但這種同情心已被利用得太多了，而且如果昨日的犧牲者現時變成屠夫，就會有完全喪失世人同情的危險。我的話當然是指恐怖行動而言，無論是亞拉伯人或猶太人的恐怖行動都是一樣。

我認為安全理事會——而且如果決議草案通過後這也是五常任理事國須考慮的問題之一——有權請雙方改變其如此違背國際義務的態度。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我願對今晨我們所聽到的言論中一部分，臨時發表一點簡短意見。我知道現在討論的事項是比利時修正案[文件 S/688]，因此我才擬對於幾點一般問題，簡略表示意見。

我們今晨所聽到的言論中有兩點。一點是論及和解的努力的，一點是說大會的決議案僅屬一項建議而已。對於這兩點，我實在不覺得到此時止須對我已講過的話加以增添或刪減。但在必要時我也願對這兩點再進一步詳細論述。

有人說當前問題與特里亞斯特的情形相同，關於這一點我祇願講兩者情形實不相同。特里亞斯特是一個被征服的前屬敵人的領土，戰勝各國對於這個地方訂有協定，同時原對特里亞斯特有主權的義大利也接受此項協定。將來於必要時，我也願意再詳論這一點。

猶太協會發言人承認安全理事會不能用武力來強行分治之說是正確的，但他接着又說。“委員會所要求者不是請用軍隊來強行分治，而是請派一適當的非巴勒斯坦人的部隊，在委員會的全面指示下協助亞拉伯及猶太社區守法人士維持巴勒斯坦境內的治安，以便委員會實行大會的建議”。

我們現在即可明白瞭解主席以中國代表資格在第六二一次會議中所講的一句話，就是“以武力執行分治計劃與以武力維持和平二者間的區別雖在法律上正當而重要，但我們覺得在目前情勢下却不切實際”。

猶太協會發言人又說如果分治計劃不得實現，聯合國就會垮台。我在這裏擬舉出統計數字。如果我的記憶是正確的，大會所有各項建議中未得實行者約佔百分之三。如果未得實行的百分率自百分之三加到百分之三點一，那會真有關係嗎？聯合國就會因此而垮台嗎？聯合國憲章的真正意旨是認為大會對這類問題的決議係屬建議而非命令或有拘束性的決定，我們是否宜記着憲章的此項意旨及其對於和平的要求？

如果有些猶太民族主義運動領袖故意造成困難，以致難於達成和平解決辦法，他們即須對這種態度的後果負責。我們決不放棄，也決不灰心。我們必須繼續依據聯合國憲章堅守我們忠於和平的立場。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 當前情勢迫切而且時間緊急，安全理事會即須立有決定，表決比利時修正案[文件 S/688]的結果不僅會遷延分治計劃的接受，而且會使這計劃永不得實施。

美國堅決對比利時修正案，因為這修正案實際上是提議刪去美國決議案[文件 S/685]第一段主張接受分治為一解決辦法的規定。美國代表團擬對比利時修正案放棄投票權，這祇是因為美國代表團不願引起否決權的問題。安全理事會必須立刻對這問題採取行動，因為不久就要到委任統治宣布結束的日子了。

Mr LOPEZ (哥倫比亞) 我相信我們大家都同意這是一個極為緊急的問題。局勢雖屬如此，但我們討論幾達一月，至今才進行表決比利時修正案，這令我們大家引以為憾，我在第二五八次會議中收回哥倫比亞提案[文件 S/684]的目的，為求安全理事會的工作能迅速進展，而並非像有些新聞記者所說的為表示對各大國的抗議。採取對大國抗議

的態度是無道理的。我自從收回哥倫比亞提案以後，一直在非常注意聆聽安全理事會中各項聲明。我願意絲毫不帶成見地說我感到印象最深的兩件事之一是主席前在第二六一次會議中所發表的上述言論“以武力執行分治計劃與以武力維持和平二者間的區別雖在法律上正當而重要，但我們覺得在目前情勢下却不切實際，因此，中國代表團更希望這個委員會無論如何組成，在開始工作時安全理事會不應給它規定特別義務或給以任何指示”。

我完全同意這個意見，而且我更進一步講我也同意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所說的[第二六〇次會議]無設立委員會必要的見解。我相信如欲完成安全理事會想要完成的工作，最快、最容易和最有效的辦法就是安全理事會暫不表決當前兩案，現在休會，到三月十一日再開會，以便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協商組成這個委員會，並可有機會照憲章第一百零六條規定會商行動，且正如主席所說“安全理事會不應給它規定特別義務或給以任何指示”。他們根據憲章即有完全自由在五、六天後辦理比利時修正案中所建議的事項，即“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巴勒斯坦之情勢，隨後就理事會可以指示與訓令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之點，向理事會提具建議”。依照憲章第一百零六條，這是他們職責內應辦的事。我們已在幾次會議中討論應如何辦到此事，各常任理事為何應辦此事，以及他們應於何時辦到此事，到了現在，我們對於這個問題實際可算有五種不同的處理辦法。

蘇聯代表認為無設立委員會的必要。我已經講過對於這一點我與他同意。中國代表說他贊成設立委員會而安全理事會不要給它規定特別義務或給以任何指示。我也贊成這個建議。這是一個不同的辦法。英聯王國代表不願參加分治計劃的實行以及為此目的而設的委員會的工作。這與以上兩辦法都不同。美國代表已經說過，他願意先接受分治計劃，然後再設立這委員會。法國代表剛才向我們說他贊成比利時修正案，暫不談分治計劃的接受，如此最後他也許會贊成美國的建議。

安全理事會中五常任理事的意見不同，並非不常見的現象。因為這個緣故而且為處理這問題的效率計，我才提議這個委員會應由安全理事會兩個常任理事國及三個非常任理事國組織之。不請非常任理事參加，在我看

來既非智舉而且禮貌欠周，因為非常任理事也同樣代表本組織，而各大國一直都請他們積極參加對於巴勒斯坦問題的處理。

聯合國巴勒斯坦特別調查團是全由各小國組成的，現在的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也完全是小國組成的。因此在我看來，指派小國為擬設委員會委員國並請它們參與工作，乃是盡情盡理的當然之舉。但我已說過，目前的問題不在此，而在安全理事會似已同意專由五常任理事國組織這個委員會。我認為如欲達到我們的目的最容易而最快的辦法是現在休會，同時大家有一個諒解，就是到了三月十一日五常任理事國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它們認為理事會應該採取的行動。

同時，倘若亞拉伯最高委員會真有任何具體或切實的新提案提請我們考慮，即可於兩個途徑中任擇其一。就是或者向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說明其提案，或者等到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時再將提案提出。

所以我根據以上簡短的考慮以及上面所說的諒解，即請主席把主張現在休會到三月十一日再開會的提議交付表決。

主席 哥倫比亞代表已經動議現在休會到三月十一日再討論，同時有一個諒解，就是五常任理事國在休會期內對這個問題舉行會商。

我願指明，凡請休會到一定日期的動議，應首先處理。

我也願表明關於會商的建議僅屬一建議而已，對於不願參加會商的理事並無拘束力，因此安全理事會當前的動議祇是休會到三月十一日的動議。

Mr AUSTIN (美利堅合眾國) 假使我是合程序的話，我願對這個動議表示一點意見。我認為我是合程序的，因為這種動議並非不能討論即須付表決的動議。

美國認為情勢緊急，實不能遷延到三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各代表的行動不應猶疑不定，漫無目的，安全理事會現在應有行動。

安全理事會業已詳盡討論這個問題。現已到了應該表決的時候。在這時候動議休會以便辦理兩提案所述事宜，在美國看來，這是一個嚴重錯誤，其結果會造成混亂、懷疑和猶豫。在這兩個關於會商的提案中，通過任何一個都沒有分別。安全理事會若對兩提案中任一個加以表決，至少會向前進了一點而且決定了方向。我認為我們如延緩表決，即

是一種嚴重錯誤。因此，美國將投票反對延期。

•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我在原則上不反對哥倫比亞代表所提的主張現在休會到三月十一日再開會的動議，但我有一項保留，就是紀錄中應載明休會的目的是讓五常任理事國對當前問題的實體舉行會商。否則到了三月十一日再開會時我們會和今日一樣一無所成。如此那就只是延期討論當前問題，而非求得其解決。

所以我重述一遍 我不反對現在休會，到三月十一日再開會，但紀錄中須正式載明已請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對當前問題的實體舉行會商，它們負有此項確定任務。

Mr LÓPEZ (哥倫比亞) 我為辯護我的提案再來發言，實非原意，覺得非常抱歉，尤其因為好像我並不是在幫助工作的迅速進行。在這個極為嚴重的問題上，我們毫不猶豫地承認美國和蘇聯的領導地位，而且分治計劃之得通過，也無疑問地主要是這兩國的行動、贊助、工作和聲望的結果。現在我們為了這個計劃的實施感到非常棘手，正在找出實施計劃的最妥辦法。

討論這兩個提案時，第一個極清楚顯見的現象，就是安全理事會對於這兩個提案都不熱心贊成，這正與過去大會討論分治計劃時情形相同。當初分治計劃費盡周折才得通過，因為這個計劃並不代表大會中熟慮的見解。需要經過如此多的會議才能得一結論，其原因或許在此。我前在十一月間大會中極為鄭重地提出這項意見，現在仍以同樣心情提出。

我們已明見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對於他們應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尚無一致意見。如果我們要誠心解決這個問題而不要想辦法來避免它，我認為我們應辦事項之一就是決定有無達成這種一致意見的可能。

比利時修正案並未限定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應於何日提具報告，而我所提的休會案却定有日期。我的提案中明白表示我們盼望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到了三月十一日有一報告提出。我認為無須定明任務請各常任理事會商者，其理由即在此。憲章第一百零六條明白規定這是他們的職責中事。該條稱

“在第四十三條所稱之特別協定向未生效，因而安全理事會認為尚不得開始履行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責任前，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莫斯科簽訂四國宣言之當事國及法蘭西應依該宣言第五項之規定，互相洽商，並

於必要時，與聯合國其他會員國洽商，以代表本組織採取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宗旨所必要之聯合行動。”

這是他們的明白義務。我與主席同意，也認為我們不能再進一步規定各常任理事應有於三月十一日以前舉行會商的義務。可是假如照我的提議休會，到了三月十一日我們便會知道各常任理事是否願意聚會討論這個問題並向安全理事會提具確定的建議。根據決議草案及修正案，安全理事會願意先讓五常任理事擬具建議，如果到了三月十一日五常任理事有建議提出時，我們就知道如何行動，我相信到那時我們的討論就會有極確定的進展。

Mr EL-KHOURI (敘利亞) 我同意哥倫比亞代表的意見，就是我們現在應休會，到三月十一日再開會，同時有一個諒解，就是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在此時期中舉行會商。他們應僅以安全理事會理事資格——不是根據憲章第一百零六條的規定——彼此會商，以便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他們認為應採取的行動和步驟。

假如我們提到第一百零六條，我們發現在安全理事會決定有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的情勢存在，其他辦法業已採行而未收效以及必須依據憲章第四十二條採取行動時，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才須根據第一百零六條規定採取的行動總是應該的。到那時只要第四十三條尚未實施，五常任理事自將舉行會商以決定應該採取的行動。第一百零六條提及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二條規定

“安全理事會如認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辦法為不足或已經證明為不足時，得採取空海陸軍行動”等等。到了決定引用這一條的時候，第一百零六條即發生效力，那時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即可互相會商應採的行動。

我同意哥倫比亞代表團所提現在休會到三月十一日再開會的動議，同時有一個諒解，就是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當集會商討建議安全理事會對這個問題應如何行動，但不適用第一百零六條。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我祇願表示通過 Mr López 所提議的案文，在我看來，祇會浪費時間。如果我們事實上都同意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應該彼此商討這個問題，我們就應通過一決議案如此規定。

主席 我願以中國代表資格講幾句話。

我已表示我願意參加五常任理事所組織的委員會或他們的會商。我之願意如此，並非根據第一百零六條。我認爲此時進行這種會商或組織這個委員會與憲章第一百零六條並無關係。

我願以安全理事會主席的立場表明休會到三月十一日的動議，其目的很容易達到，而且用不着表決這個動議，因爲如果兩個決議草案中有一個通過，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即須立刻舉行會商。我站在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地位上，也願請他們早日向安全理事會具報，我不能確定必須在三月十一日提出報告，但無論如何我當力求早日提出一個報告。

五常任理事可以報告成功或失敗，或者部分成功或部分失敗，然後安全理事會即可看見這種會商辦法有無效果。

我建議我們不再花費時間來討論這項休會的動議。

所提動議是現在休會，到三月十一日再開會，同時有一個諒解，就是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應在此時期內彼此商討這個問題。

該動議以五票對二票否決，棄權者四。

主席 我們現在要處理比利時修正案[文件 S/688]。如無人有意見發表，我即擬將比利時修正案交付表決。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我們現在是討論比利時修正案和美國決議草案[文件 S/688]。我前已說明蘇聯代表團對於會商的立場。

美國代表知道英聯王國不願參加美國所提議的委員會的工作，他也知道蘇聯代表不贊成設立一個委員會，蘇聯代表認爲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應在委員會之外直接會商。

我們認爲任何一個國家都沒有理由躲在一個委員會中其他國家的背後，每一國家在五大國彼此直接會商時都有機會說明其對任何問題的立場。

我們也知道中國對巴勒斯坦問題的立場爲何。縱令中國參加委員會的會商而且維持其在理事會中所說明的立場，中國的參加也不會促進大會對巴勒斯坦問題決議案的實施。熱心贊成五常任理事國組織一委員會會商者是美國和法國。可是在這種情形下堅稱設立一委員會是會商的唯一適當辦法，在

我看來，這祇是那些對自己的提案無充分信心者的政策。

我認爲須請理事會注意這一點，並再度表明我認爲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宜於而且必須直接會商。

Mr EL-KHOURI (敘利亞) 我請求在安全理事會進行表決時，兩提案中各段應分開提付表決，因爲其中所包括事項不同，有些代表會投票贊成一段而反對他段。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我可否在再有裁決以前發表一點意見？美國代表團因聽到蘇聯代表的議論後，現在聲明對於當前情勢我們的行動至須儘量求其一致，因此美國代表團願意修正關於安全理事會舉行會商的一段以符合蘇聯代表所表示的意見。這一段可修改如下。文件 S/685 中美國決議草案第二段可改爲“請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舉行會商及 ”。我請問蘇聯代表對此是否滿意。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美國代表的聲明是不是表示設立委員會的提議業已撤銷，而且他另外提議各常任理事國應彼此直接會商？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如果這可以達成蘇聯和美國對此點的意見一致，我的答覆就是“是的”。假如對於這一點彼此意見不能調和，我就不願改變決議草案案文。但如果意見能得調和，那麼我一定願意照此修正。這是關於設立委員會的一段，修改以後即不談設立委員會，而祇請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會商。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美國代表的說明是表示他提請設立委員會的提議業已撤銷，而且美國同意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應彼此直接會商。

我已說過我同意美國決議草案第一段。我也同意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必須舉行會商。我也不反對其他各段，在第二段各分段表決時我擬不投反對票。

但我認爲現在無庸指明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須與亞拉伯人、猶太人及英聯王國會商，因爲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是爲此目的而設立的，而且現正進行此項任務。我再說一次，縱令我所不贊成的這一段仍保留不變，如果其他理事認爲須如此規定時，我也不擬投反對票。在我看來，另外增設一個平行的

會商機構反會遷延會商的進行，因此就會耽擱這個問題本身的討論。但如果其他理事認為宜保留這一段及其他各段，我將不投票反對，而祇擬棄權。

如果理事會不接受設立委員會會商的提議而接受常任理事須直接會商的辦法，我即願提出下列修正案 理事會常任理事應在十日內或至多十五日內將其會 結果報告理事會。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 我覺得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都承認我對第二段的聲明所根據的條件是與蘇聯代表聲明所根據的條件相同，就是我們接受第一段。我們現在求將五常任理事國的大力供理事會中力量最弱者的利用，這整個辦法的支柱就是第一段。第一段指示我們的行動，並定明我們應向何方向進行，而且又定立我們會談和磋商的目的，因此，如果我的瞭解是正確的話，我認為我們對這一點完全同意。我不反對所建議的修正。

如得主席同意，我擬將這個修正案作為我的決議草案的一部分。如此，安全理事會即不必對之加以討論。我相信我有權接受這個修正案並將它作為我的決議草案的一部分，我即如此辦理。

主席 我要問比利時代表是否同意也照樣修改他的修正案，就是將他的提案大致修改如下

“請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

“(甲)於會商以後，向安全理事會報告。

分段(乙)及(丙)照舊。

Mr NISOR(比利時) 我接受如此更改。

Mr LÓPEZ(哥倫比亞) 我不是表示反對，而祇請求加以說明。蘇聯代表已建議對於五常任理事國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報告應規定一個限期，且談到定為十日或十五日，如果我的記憶正確，他把這項建議作為一項修正案提出。對於各項提案有許多修正案都是

如此提出的，我現在對於蘇聯代表所提修正案要請作一說明，第一，這個修正案是對於美國決議草案的修正案呢，還是對於比利時的修正案呢？第二，究竟限期是十日或十五日，因為我們不能容其無確定日期。

我在另一方面看到我們已接受請五常任理事國會商而不設委員會的辦法，至為欣悅，我們一直在求達到這一步，現在最後如此決定並定一限期，我感到非常高興，所謂限期也就是休會的意思。

因此，我極願贊成請會商和定限期的辦法。我認為我們已經有了相當真正的進展。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我願意發表意見。美國代表可否同意我們照實際上大家同意的一點，祇通過一個籠統的決議案請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彼此會商，而刪去所有(甲)(乙)(丙)三分段？我們宜讓這些國家自行決定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報告書的問題中那些問題須加會商而提出來磋商。我們是不是宜對這些國家的會商不加以任何任務規定，而且不預先規定任何條件，讓它們自由而儘量對這些問題交換意見？

在我看來，這個辦法比較不刻板而且對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舉行會商有不少方便，因為如果我們通過所有各分段，一開始會商時就可能對於例如分段(丙)發生爭執。五常任理事國對於是否請英聯王國、猶太人及亞拉伯人等三方面的代表參加會商，或有意見不同之處。

所以我認為我們宜作一籠統的規定，即安全理事會請五常任理事國對於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報告書中的問題彼此直接會商。

這是我向美國代表提出的問題。

主席 安全理事會現在休會到下午三時三十分再開會，以便蘇聯及美國兩國代表在此時間內會商，並於可能時達成彼此同意的案文。

(午後一時四十五分散會。)

	頁次
<b>第二百七十次會議</b>	
二五。臨時議事日程	62
二六。通過議事日程	62
二七。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62
<b>第二百七十一次會議</b>	
二八。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68
<b>第二百七十二次會議</b>	
二九。臨時議事日程	76
三〇。通過議事日程	76
三一。繼續討論智利常任代表關於捷克斯洛伐克境內事件之來函	76
<b>第二百七十三次會議</b>	
三二。臨時議事日程	90
三三。通過議事日程	90
三四。繼續討論智利常任代表關於捷克斯洛伐克境內事件之來函	90
<b>第二百七十四次會議</b>	
三五。臨時議事日程	101
三六。通過議事日程	101
三七。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01
<b>第二百七十五次會議</b>	
三八。臨時議事日程	107
三九。通過議事日程	107
四〇。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07
<b>第二百七十六次會議</b>	
四一。臨時議事日程	111
四二。通過議事日程	111
四三。繼續討論智利常任代表關於捷克斯洛伐克境內事件之來函	111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 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ulle stc 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 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 75 boulevard  
Adolphe 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a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  
tail 14 Avenue Bouilloche Pnom 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 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 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  
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í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 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  
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 B Port au 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 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  
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 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 Aviv

## 義大利

Librerí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 uzen Company Ltd 6 Tori 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a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 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  
land C P O 1011 Wellingto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  
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  
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 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r 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  
boa

##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 Prensa Lagasca 38 Ma  
drid

## 瑞典

C E Fritze s Kungl Hovbokhandel A 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 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69  
London S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  
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 Elí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  
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l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 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  
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 S A ;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OR/SC/3rd Year (No 36-51)

Printed in U S A

Price \$U S 3 00, 22/6 stg , Sw fr 13 00

C P -55-32149-Nov 1956-121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